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15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.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

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780,803.81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,597,526.85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,548,229.7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200,413,7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7,200股后的199,866,52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,986,652.7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2025年	2024年	2023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,986,652.70	24,140,771.06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780,803.81	23,003,575.38	6,047,633.59
研发投入（元）	7,894,044.76	15,387,773.93	15,513,276.3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3,756,722.76	419,627,045.02	415,172,353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412,597,526.85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417,548,229.78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44,127,423.76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0,277,337.59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44,127,423.7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(元)	38,795,095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3.63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:

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,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,2023年—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4,127,423.76元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,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,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0日